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贷款展期基本情况

贷款展期（一）：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于2024年3月15日与潍坊银行烟台招远支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人民币85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。根据合同原定还款日期为2025年3月14日。

2025年3月14日，公司与潍坊银行烟台招远支行签署了《展期协议》，展期金额人民币800万元，展期一年。

贷款展期（二）：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与山东招远农商银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7日。根据合同原定还款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。

公司拟与山东招远农商银行签署《展期协议》，展期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，展期一年。

上述贷款展期后，公司累计申请银行贷款1800万元，未超过经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总额度 3000 万元，上述贷款展期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行上述贷款展期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，有利于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案文件目录

《展期协议》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